**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4.10.30.104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30高醫院健字第1041103714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設置「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1人、委員6至8人，委員聘任方式如下：(一)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(二)其他委員：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1名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。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(一)協助編列年度工作計畫。(二)協助國際學者參訪活動。(三)協助規劃國際研討會。(四)協助與國外機構之合作交流。(五)協助英文網頁規劃。(六)學生有關國際研習服務奬助審查。(七)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審查。(八)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。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
| 五、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